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0,293,988.17	2,437,335,272.52	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0,963,675.27	929,613,396.63	96.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368,971.89	27.77%	1,315,162,927.19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33,841.71	5.05%	52,284,306.20	12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34,356.94	-15.05%	36,010,525.88	1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50,875.35	281.71%	177,824,631.69	26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64%	0.47	10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3.64%	0.47	10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22%	4.22%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8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03,22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0,96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4,98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0,98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23.33	
合计	16,273,780.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22.93%	28,610,423	21,695,742	质押	9,010,000
汤际瑜	境内自然人	9.24%	11,537,292	0	质押	5,057,000
周振清	境内自然人	5.57%	6,947,616	6,947,616	质押	4,828,61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3,330,000	3,3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2,900,000	0		
曾力	境内自然人	2.21%	2,756,684	0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尚定V2－红塔红土盖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290,000	2,29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800,588	1,800,000		
上海金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桦富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654,600	1,5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270,000	1,2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汤际瑜	11,537,292	人民币普通股	11,537,292
张建军	6,914,681	人民币普通股	6,914,68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曾力	2,756,684	人民币普通股	2,756,6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吴丽玲	1,012,59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592
项小英	8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000
朱岳进	8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钟亮华	529,328	人民币普通股	529,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项小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81,000 股无限售股票；股东朱岳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32,600 股无限售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772,668,511.44	310,438,909.88	148.90%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47,384,048.38	33,319,392.60	42.21%	主要系收取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100,104.64	10,913,645.93	414.04%	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300,572.63	11,447,927.91	33.65%	主要系预付部分海外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850,459.50	134,933,176.72	-59.35%	主要系税务局退回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3,609,660.00	375,524,358.72	44.76%	主要系龙岗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1,636.56	32,907,665.25	63.01%	主要系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096,309.90	4,570,194.88	55.27%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313,810.38	14,249,373.29	35.54%	主要系社保及公积金延期缴纳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55,395.71	66,615,780.73	-36.87%	主要系归还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1,175,716,905.40	342,250,932.96	243.52%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税金及附加	4,498,986.56	3,447,832.63	30.4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942,936.99	12,290,354.58	62.26%	主要系运输费用等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7,216,473.84	33,044,769.17	42.89%	主要系随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121,919.19	46,090,943.67	-45.49%	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703,220.60	9,109,541.28	171.1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39,245.41		100.00%	主要系本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4,373.77		100.00%	主要系本年度锁汇未交割，预测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47,258.73	-7,856,445.37	-35.76%	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提升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6,434.65	-109,465,362.30	262.45%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及净利润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23,825.79	262,101,084.52	120.12%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8,000	--	12,000	5,125.25	增长	56.09%	--	13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	1.05	0.49	增长	42.71%	--	114.07%
业绩预告的说明								

1、母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产能释放，逐渐盈利。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定增募集资金	20,000	15,000	0
合计		20,0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 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 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 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 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 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0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 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 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3 家银行 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敞口 1 亿
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合计		4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0

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提案二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阳、黄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盖章 /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附件二：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